

江苏省气象局气溶胶监测仪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2322085084501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5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附件.....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省气象局气溶胶监测仪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2322085084501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气象局气溶胶监测仪项目

1.3 预算金额：900 万元

1.4 最高限价：900 万元

1.5 采购需求：江苏省气象局气溶胶监测仪项目（45 套），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经出厂验收合格后，设备、材料（含质保期内所有耗材）全部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月申请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验收测试，现场验收测试包括对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的测试与功能检查、拷机等内容。现场验收测试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

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投标产品 (PM2.5/PM10 颗粒物监测仪) 须获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登录 e 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 网址为: <http://www.ejy365.com/>。

3.3 方式: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获取时间内 (北京时间, 下同), 登陆 e 交易平台 (<http://www.ejy365.com>) 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服务费 600 元, 下载后不退。

(二) 平台网址为: <http://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 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平台服务费 100 元。

(三)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

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四）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客服1：18505197661，客服2：17712326221，客服3：13306118316、客服投诉电话：13306118316。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六）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600 元，平台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0年1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开标过程将通过钉钉软件发起视频会议，进行直播，具体操作事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六。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6.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5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6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昆仑路 16 号

联系方式：何工 025-83287091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 楼 1604 室

联系方式：黄旭 025-86630962、18606195359

###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旭

电 话：025-86630962、186061953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保证金

无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100%计算（最低捌仟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6.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2、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

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审类别	评审项	评审规则	分值
价格（30分）	价格评审指标	<p>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值为 A，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分=（A / 该投标人报价）×30。</p> <p>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30分
技术（53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b>技术、服务</b>要求得 19 分。“★”项参数为关键指标，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本项得 0 分。先对正偏离项进行评分，“▲”项的重点指标每正偏离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12 分，总分不超过 31 分。正偏离评定后，再对负偏离进行评分，“▲”项的重点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一般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所有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其中“★”项须提供产品相关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截图，“▲”项须提供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期前由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p>	31分
	技术实力	<p>①投标相关产品（大气细颗粒物在线监测）获国家级科技奖项得 2 分，获省部级科技奖项得 1 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加分。最多得 2 分。</p>	9分

		<p>②投标人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项得 2 分,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③投标人获省部级及以上气象科学技术奖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业务应用	<p>①投标产品在气溶胶质量浓度观测站网有运行案例(质量浓度观测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不低于 1 年),能够提供用户证明的,每提供 1 份(同一省份的多个用户证明只算 1 份)得 0.25 分,最多得 3 分。</p> <p>②投标产品在国家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装备运行状况通报中,数据可用率在 95%以上(含 95%)得 2 分,数据可用率在 90%~95%得 1 分;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5 分
	投标产品功能、性能陈述	软硬件功能设计合理性、先进性优秀得 8 分,软硬件功能设计较合理、较先进得 4 分,软硬件功能设计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得 1 分。陈述时间不超过 6 分钟,不陈述不得分。	8 分
服务 (7 分)	售后服务	<p>①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提供保修期外详细的技术支持、零配件供应、维修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好得 1 分;服务内容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提供应急预案和故障处理方案。应急方案合理,且故障处理方案完整得 1 分;应急方案或故障处理方案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承诺提供 7*24 小时用户支持服务,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数据恢复最长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得 1 分,无该承诺不得分。</p> <p>④承诺提供现场安装培训得 0.5 分,提供一次全省技术培训得 0.5 分。无相关承诺不得分。满分 1 分。</p>	4 分
	运维保障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方人员具备《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1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软件操作、定期维护、故障处理等内容）等。培训方案内容充实、可行性好得 1 分，培训方案内容或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分
	项目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供系统总体建设实施方案，具体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安装方案与验收办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建设方案内容充实、可行性好得 1 分，建设方案内容或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分
商务（10分）	企业资质	<p>①投标人提供信用评估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 AAA 及以上的得 1 分，信用评级报告为 AA 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p> <p>②投标人具有国内外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以上认证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6 分，最多得 3 分。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③投标人具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评价级别为一级的得 1 分，二级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最多得 1 分。</p>	5 分
	经营业绩	<p>投标人完成与本项目相似的成功案例，单个案例中 PM2.5、PM10 颗粒物监测设备总数量在 50 台（含 50 台）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总数量在 50 台以下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①或②材料作为证明（其中①或②材料不得重复使用）：①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设备总数量所在页、包含投标产品相关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联复印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4 分

	国家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0.5 分。	0.5 分
	导向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0.5 分。	0.5 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的是江苏省气象局所需 PM2.5 和 PM10 气溶胶监测仪及相关服务。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基础件、支架、线缆、备件等辅材）及专用工具，运抵项目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直至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项目建设（交货）地点：

序号	所属地市	项目建设（交货）地点	站点数量
1	无锡	宜兴、江阴	2
2	徐州	丰县、沛县、邳州、新沂、睢宁	5
3	常州	金坛、溧阳	2
4	南通	海安、如皋、如东、吕泗、通州、启东、海门	7
5	连云港	东海、赣榆、西连岛、灌云、灌南	5
6	淮安	盱眙、洪泽、涟水、淮安区、金湖	5
7	盐城	响水、滨海、阜宁、建湖、射阳、大丰、东台	7
8	扬州	宝应、高邮、仪征、江都、扬中	5
9	镇江	丹阳、句容	2
10	泰州	泰兴、姜堰	2
11	宿迁	沭阳、泗阳、泗洪	3
小计			45

### 二、需求一览表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PM2.5颗粒物监测仪	45套
2	PM10颗粒物监测仪	45套
3	工控机	45台
4	气体流量校准仪	45件
5	标准网络机柜	135套
6	颗粒物监测仪原装耗材提供	6年

7	子站、中心站软件维保服务	6年
8	颗粒物监测仪年度巡检服务	6年
9	颗粒物监测仪质保服务	6年
10	颗粒物监测仪维修服务	6年
11	传感器检定服务	6年

### 三、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1-21 涉及指标针对 PM2.5/PM10 颗粒物监测仪。

序号	指标项 (★项为关键指标, ▲项为重点指标)	指标内容
1	测量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2	测量范围	0~1000μg/m <sup>3</sup> 或 0~10000μg/m <sup>3</sup> 可选
3	最小分辨率	0.1 ug/m <sup>3</sup> (小时平均)
▲4	测量精度	±3 ug/m <sup>3</sup> 以内 (24 小时)
5	最低检测限	≤1.8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6	PM10 切割器	切割粒径 (10±0.5) μ 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 (1.5±0.1) μ m
▲7	PM2.5 切割器	切割粒径 (2.5±0.2) μ 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 (1.2±0.1) μ m
▲8	流量稳定性	流量控制稳定性不超过 ±3%
9	采样周期	30~60 分钟, 可调
▲10	除湿功能 (动态加热系统)	控制相对湿度小于 35%
11	滤纸	玻璃纤维滤膜
12	放射源/核素	C-14 放射源

13	标准膜片重现性	≤±2% (标称值)
14	温度	测量范围-30℃~+50℃, 误差≤0.5℃
15	相对湿度	测量范围 0~100%, 误差≤3%
16	气压	测量范围 600~1100hPa, 误差≤0.6kPa
17	时钟误差	正常通电下≤20s; 断电条件下≤2min
▲18	通讯接口	支持 RS232 接口
▲19	数据存储	仪器存储测量数据 (180 天小时记录值)
20	整机功率	≤800 W
21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22	工控机	机架式, 酷睿 I5 处理器, 内存硬盘: 8G/1T/键盘/鼠标, 10 个 COM 口 (均支持 RS232 模式, 其中两个支持 RS232/RS485/RS422), 4 个 USB3.0 接口, 2 个 PCI 插槽, VGA+HDMI 双显, 2 个千兆网口。预装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3	气体流量校准仪	测量方式: 干式 测量范围: 300mL/min~30L/min 流量准确度: ≤±1% 使用环境: 0~40 ℃; 0~70%RH (无凝露)
★24	标准网络机柜	42U。单个机柜尺寸 600mm×800mm, 高度约 2050mm, 固定板 3 块。均含 1 个智能 PDU 机柜插排(8 口分控)。
25	产品随机资料	纸质中文版产品说明书、软件操作说明书
26	软件功能	1. 观测数据采集: 实现仪器 PM2.5、PM10 等产品数据采集、补录和显示, 按照中国气象局相关文件规定格式生成小时产品文件。
27		2. 状态数据采集: 实现仪器设备状态数据采集和显示, 至少可输出气温、气压、相对湿度、流量、纸带剩余

		量等数据。
28		3. 质量控制信息文件生成：按照中国气象局相关文件规定生成每日质控文件。
29		4. 报文上传：数据传输按 FTP 协议设计, 定时将小时产品文件、状态文件、质控信息文件等通过地面气象宽带网方式上传至多个数据存储中心。
30		5、功能模块 1-4 需具备随操作系统自启功能, 防程序意外退出；本地备份安装软件及配置文件, 自动归档原始报文, 存储模块 1-4 的处理日志。
31		6. 配备一套数据中心站软件, 实现对本项目涉及和省局现有气溶胶颗粒设备站网管理、设备维护和标定管理, 观测和状态报文的数据解析、数据下载、综合显示、时序监控、质量控制、告警输出、报文到报率和数据可用性评估等功能；中心站支持现有反应性气体数据接入。
32	服务	1. 颗粒物监测仪质保服务：提供 6 年免费质保服务。
33		2. 颗粒物监测仪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数据恢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34		3. 颗粒物监测仪原装耗材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颗粒物监测仪原装耗材。
35		4. 颗粒物监测仪年度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颗粒物监测仪巡检服务, 频次为 1 年一次。
36		5. 传感器检定服务：质保期内对设备组件中的温度、湿度和气压传感器进行检定, 频次为 1 年一次, 提供检定合格证书, 不使用超检传感器采集以上数据。
37		6. 子站、中心站软件免费升级、维保服务。质保期内软件应提供年度维护服务, 符合江苏省气象局网络安全需求, 符合中国气象局业务调整需求。

#### 四、其他

##### 4.1、投标报价

4.1.1、投标人按设备清单进行报价，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设备的采购、分别运输到安装点、装卸、仓储、保管、售后服务等确保设备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安装费用应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开通、性能检验、验收配合等，确保系统正常工作的全部安装费用以及安装时所需的线材等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仓储和保管等费用。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劳务、制作、调试、分别运输到安装点、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在本招标文件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价格合计”中。

4.1.2、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

4.1.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4.1.4、本项目预算为 9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超过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要求交付使用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经出厂验收合格后，设备、材料（含质保期内所有耗材）全部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月申请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验收测试，现场验收测试包括对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的测试与功能检查、拷机等内容。现场验收测试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4.3、免费质保期：6 年。在质保期内，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零配件供应方式等情况。设备供应商服务时间应为 7×24 小时，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数据恢复。质保期过后，设备供应商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软件维护等），以中标价格提供质保期外耗材，且承诺三年内耗材不涨价。

4.4、设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安装培训（人数不限）不少于 2 天，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

原理、软硬件日常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内容。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全省技术培训（不超过 100 人）1 次，不少于 16 课时，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软硬件日常操作、定期维护、故障处理、产品应用等内容。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4.5、验收：设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出厂验收、现场验收、业务验收环节所需全部材料。其中，出厂验收应提供出厂验收文档；现场验收应提供现场验收文档；业务验收应提供业务验收文档。验收所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买方：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

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于2020年 月 日组织了江苏省气象局气溶胶监测仪项目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测试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经出厂验收合格后，设备、材料（含质保期内所有耗材）全部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月申请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

验收测试，现场验收测试包括对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的测试与功能检查、拷机、数据处理分析中心站软件测试等内容。现场验收测试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买方指定收货人。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7.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7.1 首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7.2 第二笔付款：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并开始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7.3 第三笔付款：三个月的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现场验收，经甲方对硬件和相关软件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乙方以质保金方式向甲方反押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尾款，甲方收到 10%的反押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7.4 第四笔付款：现场验收合格后的第 36 个月末，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7.5 第五笔付款：现场验收合格后的第 72 个月末，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7.6 如质保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服务承诺全部履行，在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全部质保尾款。如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承诺服务不满足而导致甲方购甲第三方质保服务的，服务费用在质保尾款中扣减，直至扣完。

## 8 验收

8.1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货物及配件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8.2 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3 卖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出厂验收、现场验收、业务验收环节所需全部材料。其中，出厂验收应提供出厂验收文档；现场验收应提供现场验收文档；业务验收应提供业务验收文档。验收所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自现场测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6年**免费质保，质保期间提供原装设备耗材。保修期满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人为损坏除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

9.2 在质保期内，PM2.5和PM10颗粒物监测仪、气体流量校准仪的年度维护频次分别为\_\_\_\_\_、\_\_\_\_\_，日期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恢复数据，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卖方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9.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9.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买方提供软件（含子站、中心站相关所有软件）免费升级和年度维护服务，显控终端（含配套控制、采集、显示、传输软件等）、数据处理分析中心站软件出现异常时，卖方应及时响应并免费提供恢复服务；如显控终端、数据处理分析中心站软件因需要进行迁移，或上级业务管理部门的报文格式、传输方式等要求发生变化，卖方均应及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9.4 质保期内卖方应每年内对设备组件中的温度、湿度和气压传感器进行送检，在用传感器应向买方提供温度、湿度和气压传感器检定合格证书，不得使用超检传感器采集以上数据。

9.5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显控终端、数据处理分析中心站软件等出现故障或异常，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软硬件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9.6 卖方提供的数据处理分析中心站软件应满足江苏省气象局网络安全需求，通过相关测试，数据库或软件登录口令均使用安全密码，杜绝软件漏洞。

9.7 卖方提供现场安装培训，并提供一次全省技术培训。

9.8 卖方应于在维护、维修、巡检、检定、校准等服务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报告。

#### 10.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1. 卖方的违约责任

11.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1.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1.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1.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1.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尾款。

12. 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3.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4.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5.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6.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19.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买方：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

卖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25-83287094

电 话：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昆仑路 16 号

地 址：

发票抬头：江苏省气象探测中心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3959X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                      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 金额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其他

附件十六、不见面开标通知

现就开标当天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 1-2 天下载），下载钉钉软件。（支持电脑及手机客户端下载）

[钉钉-官方入口](#)



下载后，投标人需自行完成注册工作，添加江苏成套项目经理为好友。添加时，需注明单位名称及姓名。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黄旭、18606195359

2、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即**2020年12月25日下午13:30**后，项目经理将组建本项目开标群，并用钉钉软件发起视频会议，投标人需进入会议，等待开标。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完成钉钉软件下载、注册、添加项目经理为好友，导致项目经理无法邀请其入群聊模式、无法参与视频会议的，视同默认投标文件开启及开标结果。

**3、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联系人：黄旭

联系电话：025-86630962、18606195359

联系传真：025-83301003

邮箱：jceczc@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4室